

金融資訊交換平台(TWCA FINE)含其相關網頁資訊，合稱「本平台服務」，係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以下簡稱「平台經營者」)所建置營運，所有使用本平台服務之用戶均充分認知，自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收到用戶的申請文件起，即代表用戶已詳實閱讀、瞭解、同意並接受金融資訊交換平台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及其它所有相關服務的規範與約束。

第一條 用戶申請使用本平台，應依平台經營者之作業規定，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平台經營者提出申請，經平台經營者同意後，始得獲得使用本平台服務的權利(以下簡稱「授權」)。

第二條 平台經營者同意提供用戶連線路徑管理、資料傳輸、資料調閱及傳輸通訊協定轉換等各項服務；用戶應以平台經營者指定之方式及傳輸格式傳送接收各項資訊。

第三條 用戶使用本平台傳輸設備或服務，應依平台經營者訂定之收費計價表規定或經雙方另行協議，繳付使用費。

第四條 用戶不得利用本平台傳輸任何違反法令之資訊；平台經營者對用戶傳輸及接收之所有資訊內容，亦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條 用戶使用本平台所傳輸及接收之各項資訊，平台經營者非經用戶同意或依法令規定，不得加以複製、出借、出租、出售或傳送該等資訊予第三人，或將該資訊加以增添、刪減、毀損或為其他一切之變更。

第六條 用戶同意依據平台經營者「授權」後，開始使用本平台後，若因本平台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之情事，若因可歸責於平台經營者之事由，致本平台發生前項資訊傳輸中斷或連線傳輸設備不能正常作業之情事時，用戶得要求扣減當期使用費，但扣減金額以月應繳租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 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條款之任何約定，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時，他方得解除或終止本條款，違約之一方尚應賠償他方因條款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損害賠償責任總額應以用戶當年度實際已繳付費為上限，且以積極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八條 本平台服務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用戶內容等，均由各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

第九條 平台經營者或用戶雙方因本條款之履行，致知悉他方之業務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不得竊用或洩漏予他人；如有違反，對於他方及他方應對第三人賠償之所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條款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條 本條款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作任何修改，修改應以書面為之。如一方權宜給予他方任何優惠，並不視為修改或變更本條款，如一方未行使本條款上對他方之某項權利，並不視為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第十一條 平台經營者所訂之申請本平台服務之各項表單、收費標準及所有附件，均視為本條款之一部分。自平台經營者授權用戶使用本平台服務後，前項有關之規章、書表規定事項如有修正，平台經營者應通知用戶，用戶於接獲通知翌日起算十日內如無異議，即有配合遵守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條款任何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其因本條款而生之權利或義務以任何方式移轉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本條款任一方倘有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時，本條款視為終止。

第十四條 本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用戶與平台經營者間凡關於本條款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